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1.3 本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未损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7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5、6、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5.4、5.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靠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依靠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登录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71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盖章原件。

3、授权可以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和邮件到日不应迟于2025年9月12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出席人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现场邮件方式登记的所有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一展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传真:0731-88148118
邮箱:lsr@fasen.com.c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710号

(二)现场会议会务费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普通股1,41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1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334,385.3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9,378,285.36元。三、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2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回购最高价格为23.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357.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334,385.3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9,378,285.3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23,334,385.36元,其中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23,334,385.36元,其中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23,334,385.36元,其中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结余额募集资金230,858,400.9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注: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使用、变更、销户等事宜,约定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937.83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利率, 起止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积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募集资金总额, 8,906.15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此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此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总额为359,378,285.36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7.8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